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金霍洛旗财政局的采购伊金霍洛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财政评价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伊金霍洛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财政评价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弘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797万元，资产总额为5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弘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注册

登录

使用须知

咨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内蒙古弘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申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27591991757A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21日

登记机关: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知识产权局)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